

時間		程序
2/1起聘	8/1起聘	
前一年 7/15前	1/15前	各學院彙整奉核准之徵聘資料送達人事室
前一年 8/1~8/31	2/1-2/28	1.人事室統一公告作業 2.各系得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徵聘關事宜 3.各系受理應徵資料 4.各系得提前公告，公告截止時間均統一至一月底或八月底止
前一年 9/20前	3/20前	徵聘委員會推薦徵聘人員至系教評會
前一年 9/30前	3/31前	完成系教評會遴選審議，並將資料送學院 未具擬聘教師證書者 1.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4條第3項第1款第2-3目聘任者(擬聘為講師者) 2.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第1-4目聘任者(擬聘為助理教授者)
前一年 10/25前	4/25前	學院完成辦理著作外審，通過者送回系教評會辦理初審
前一年 10/30前	4/30前	完成系教評會審查，並將資料送達學院
前一年 11/10前	5/10前	完成院教評會審查，並將資料送達教務處
前一年 12/10前	6/10前	教務處完成辦理著作外審
前一年 12/15前	6/15前	人事室收件
1月15日前	6月底前	完成校教評會審查
4月底前	10月底前	報部

※各系擬聘任者若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，得提早於4月15日(10月15日)前完成系、院教評會審議作業送人事室，提送4月(10月)之校教評會審議。

註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

第四條

(第1項)

本校聘請教師，以專任為原則，但基於課程需要，得聘請兼任教師，其聘用之資格條件與專任同，惟年齡應未滿七十歲。

(第2項)

(第3項)

新聘各級教師之資格如下：

一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講師：

- (一) 在研究院、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三)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四) 已取得教育部講師證書者。

二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助理教授：

- (一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二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三)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四) 曾任合格(有證書)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五) 已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者。

三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副教授：

- (一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二) 曾任合格(有證書)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。
- (三) 已取得教育部副教授證書者。

四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教授：

- (一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。
- (二) 曾任合格(有證書)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
- (三) 已取得教育部教授證書者。
- (四) 外校教授新任本校校長得聘為本校教授。